

关于安康瀛湖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删除不宜公开信息的说明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要求，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我公司《安康瀛湖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国网(西安)环保技术中心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经审查，与项目实际相符。我公司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在国网陕西省电力公司安康供电公司网站(http://www.sn.sgcc.com.cn/html/ak/col589/2021-09/30/20210930152253551478649_1.html) 公开了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我公司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前公开版、报批电子版中因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进行了部分删减，具体删减情况及理由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 号)要求，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时，对报告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删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主席令第二十八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4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711 号)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结合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实际，对安康瀛湖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评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进行了认真梳理和研究，对《安康瀛湖 110 千伏变电站增容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涉密的内容予以删除，并将删除作为支持性材料，删除的主要内容为：附件 1 至附件 5 的全部内容。

